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 障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HTC-FW-2022-1001

采 购 人：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2-06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XHTC-FW-2022-1001
- （二）项目名称：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
- （三）预算金额：76.4 万元/年
- （四）采购需求：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
- （五）本次招标范围：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
- （六）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 3. 主食产品（米、面、油）须提供货物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1日，每日09:00-11:00、14: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1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新华招标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宁财购通【2021】5号等。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



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友情提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巷 18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025-8442131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联系方式：电话 025-83715090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25-837150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详细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巷 18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025-84421310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电话：025-83715090 联系人：杨先生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项目名称：秦淮分局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 项目编号：XHTC-FW-2022-100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p>投标报价：</p> <p>1. 食堂管理服务为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 食材供应服务投标报价：优惠率</p> <p>（1）说明：本项目报价的优惠率是指以科巷菜场询价零售价格为基础价计算，投标供应商提供食材价格的优惠率。</p> <p>（2）优惠率=1 - 下浮比例（本表述释义见本文件第七章第 77 页“开标一览表”）。</p> <p>（3）合同结算时，由中标供应商以每月科巷菜场询价结果得出基础价，作为结算时的基础价。</p>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供应商资格标准：



	<p>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p> <p>（二）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三）主食产品（米、面、油）须提供货物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四）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p>
16.1	<p>服务费收取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号：6232593799005181287</p>
17.1	<p>投标有效期： <u>90</u> 天</p>
18.1	<p>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 <u>1</u> 份，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p>



	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投标文件的装订：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20.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开标室
23.1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开标室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法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其它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顾女士

4、联系电话：025-83715090

5、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6)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7) 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8)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详细清单；

2) 报所供货物/服务的总价；

3)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包装费等）；

4)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优惠率中。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



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



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 中标服务费

16.1 中标服务费

16.1.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下浮 37%收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1 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1 册）。



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5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5、21.1、23.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供应商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资格性审查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3.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



将进行综合打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供应商。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 1.1 合同食堂管理服务价格（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 .00）。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在承包期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预算外，还应包括管理、服装等、办公设备费及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各项费用。
- 1.2 合同食材供应保障金额：实际货款按相应产品的甲方实际采购量及该批次产品的当期执行价（市场调研基础价×中标价格优惠率）结算。
-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_____人的食堂外包服务。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2.1.2 服务期限：一年。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3. 甲方责任

- 3.1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给乙方。
- 3.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水电气等设施设备。
- 3.3 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就餐人员，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
- 3.4 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乙方责任

- 4.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管理、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 4.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 4.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 4.4 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保持干净整洁。
- 4.5 做好消除蚊、蝇、蟑、鼠害。
- 4.6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符合卫生要求。
- 4.7 根据食品卫生法，坚持做好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
- 4.8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 4.9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食品卫生操作规范。
- 4.10 严格落实消防各项安全措施，每日进行安全自查；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做好记录；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按月结算，当月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登记表、货物结算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按程序签批，于签批次月 15 日前支付。

5.1.1 甲方除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5.1.2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5.1.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 ≥ 90 分，支付全额服务费；如月考核 80-8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1%；月考核 ≤ 7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2%。如两次考核评分均不足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1.4 付款方式：转账。

5.2 乙方必须确保按要求配备人员，人员数量不可减少。若未按要求配置或减少人员，甲方将按人员比例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 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6.2 乙方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7.2.1 乙方不能提供食堂承包服务的,或食堂承包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就餐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2.2.1 中标通知书；

12.2.2 乙方投标文件；

12.2.3 招标文件；

12.2.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2.2.5 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考核标准。

1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份。

甲方（公章）：

代理人：

电话：

时间：

乙方（公章）：

代理人：

电话

时间：



合同附件:

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厨房 环境 卫生	1、地面、下水道、明沟积有污水、污物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2、墙壁、门窗、天花板有积尘、油污、蜘蛛网和涂层脱落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3、有关设备、设施、用具没有保持卫生清洁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4、厨房内垃圾桶没有及时加盖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分
	5、地面、灶台、厨具卫生保洁没有按规定每天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分
	6、冷库没有按要求做到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及定时清洗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7、无关人员进入厨房间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粗加工、 配菜、 烹调 卫生	1、荤、素食品没有按要求做到分池（定位）清洗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2、清洗后的食品接触地面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分
	3、加工生、熟食品的刀、砧板及盛器没有分开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4、配菜没有做到科学合理色、香、味俱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5、食物加工未熟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6、菜肴里或汤里、米饭里发现有杂物	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分
	7、各种盛调味品的容器没有按要求做到及时定期清洗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8、每天配菜的数量不满足就餐人数需求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9、要提倡节约不浪费，发现无故浪费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10、食堂没有按规定要求建立卫生台帐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个人 卫生 及要	1、员工的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没有在有效期内，发现过期还在使用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2、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新上岗的员工要求做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求	到先培训后上岗，发现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3、员工上班时间不能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经检查发现问题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4、员工上班时间没有按要求穿戴工作服、衣帽、穿戴不整洁或穿拖鞋上班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5、员工戴的工作帽没有按要求遮盖全部头发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分
	6、发现上班时间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内吸烟、吃零食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7、售饭菜时员工未按要求戴一次性手套及一次性口罩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8、当班时串岗或擅自离岗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9、工作时间看小说、杂志、打电话聊天，擅自换班、调班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10、检查发现人数未按投标书承诺到岗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11、食堂工作人员将就餐人员遗失在餐厅的物品占为己有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分
	12、主管及员工的职责、制度没有上墙，没有严格按照职责、制度规定办事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分
	13、违反操作规程，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设备、工具造成经济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1 分
	服务 以及 菜肴 质量	1、服务人员未能做到热情周到，微笑服务，语言规范，文明礼貌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餐台没有保持整洁卫生，饭菜供应、碗筷补充不及时		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分
3、就餐期间服务人员没有做好巡查，没有及时打扫餐桌和补充桌上调料、牙签、餐巾纸等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4、没有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因食物引起不良反应		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分
5、菜肴不新鲜，色泽、口味不好，有过期及腐烂变		发现一次扣 1 分	1 分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质的食物		
	6、菜肴花色没有及时更新，一周内出现 3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没有根据季节调整菜肴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食品 采购 与贮 存	1、食品采购和出入库未按要求由专人负责验收、登记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分
	2、如验收时发现食品质量有问题或超过保质期，没有及时反映或隐瞒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分
	3、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分
	4、库房内食品没有做到分类、分架、离地、离墙整齐堆放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5、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6、冰箱、冰柜内食品生熟混放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分
	7、冰箱、冰柜没有正常运转，造成食品腐烂，造成损失的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分
	8、仓库未按规定专人负责保管，建立台帐报表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分
餐 具、 餐厅 卫生	1、餐具使用前没有做好清洗、消毒工作，直接使用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2、清洗、消毒餐具的水及水池与其它混用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3、消毒后的餐饮具没按要求存放在保洁柜里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4、保洁柜没有保持清洁，或堆放其它杂物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5、放餐饮具的保洁柜没有及时关门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6、用餐环境没有保持清洁、卫生，有异味、苍蝇、蚊虫，天花板有蜘蛛网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7、餐桌上摆放的餐饮用具不清洁光亮，有污迹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8、餐桌没有随时打扫、清理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9、备餐柜内不卫生，有异味、有杂物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10、餐桌上摆放的调味品没有根据用量要求定期更换、清理	发现一次扣 0.2 分	1 分
	11、盛放筷子、汤勺的容器不清洁卫生，有油污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分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12、发现快餐盘、碗、筷子、汤勺等上面有油污、杂物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分
节能管理	1、完成所承担服务区域的全年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指标	一项未达标扣 1 分	3 分
	2、制订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缺一项扣 0.5 分	1 分
	3、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提高用能效率，促进节能规定落到实处	措施落实不到位酌情以扣分	2 分
	4、提出技改方案，协助采购单位做好各项节能项目的改造，并完成技改前后能耗对比图表	缺一项扣 0.5 分	2 分
	5、每周不少于 4 次的节能巡查，及时做好巡查记录；不定期抽查	缺一次扣 0.2 分	2 分
其他	认真做好食品卫生保障工作，确保早餐、中餐、接待餐等的安全卫生。	如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情节轻微的按每起 1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并扣 3 分；出现食物中毒等严重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按 0.3-1 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 5-10 分；一年内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 3 次以上，出现食物中毒 5 人以上，一次性扣除 2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无	无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基本分
		条件解除与中标单位所签订的服务合同。 (上述承担违约责任的费用采购单位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注：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 ≥ 90 分，支付全额服务费；如月考核80-89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0.1%；月考核小于79 \leq 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0.2%。如两次考核评分均不足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

(二) 项目需求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

(三) 服务期限

1 年

(四) 服务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 66 号

(五) 服务要求

1. 就餐范围：双塘派出所所有在岗及出外勤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早餐 7:00-8:50，午餐 11:30-12:30，晚餐 17:30-18:30。其中早餐 50 人、午餐 60 人、晚餐 20 人。
2. 接待餐：办理好审批手续。一般以客饭为主。用餐完毕后，食堂负责人对就餐情况进行统计。因上级来客等情况，需食堂提供南京市公安局工作餐标准的，统一到办公室办理临时就餐卡（或工作就餐券）。
3. 开餐需按时准点供应，不得提前或拖延。
4. 每周菜单经采购人管理人员确认。
5. 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
6. 伙食调剂恰当，味道可口，品种花色多样。
7. 餐菜要求：
 - 7.1 早餐：满足 50 人左右就餐，每餐提供至少粥类两种、面条两种、粗粮、点心糕点、酱菜等。
 - 7.2 午餐：满足 60 人左右就餐，包括至少一大荤、一小荤、一蔬菜、一汤。
 - 7.3 晚餐：满足 20 人左右就餐，包括至少一大荤、一小荤、一蔬菜、一汤。
 - 7.4 一周内做到点心、酱菜、荤、素菜、汤类无重复。
 - 7.5 以上就餐人数和餐菜种类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增减，以采购人管理人员通知为准。
8. 人员要求：
 - ★8.1 不少于 4 人。其中主厨兼负责人 1 人，厨师兼切配 2 人，保洁 1 人。所有人员必须持



有健康证。

8.2 人员一般要求：

1) 厨师要求：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男性，具备有效厨师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具有 3 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提供就业单位相关证明），精通中餐烹饪方法，并熟悉相关食品卫生法知识。工作要勤恳踏实，有工作责任心，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 现场服务人员（保洁）要求：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女性，无犯罪记录，熟悉相关食品卫生法知识。工作要勤恳踏实，有工作责任心，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供应商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9. 由供应商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食堂管理及为采购人提供膳食服务。

10. 食堂工作流程管理：

10.1 制订菜单：供应商根据市场、季节、营养、采购人要求等综合因素制定下周食谱及菜单同时报送采购人备案。

10.2 饭菜加工：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10.3 就餐服务：就餐期间供应商管理人员要协调好食堂内部事务，负责打菜的职工要固定窗口，打饭菜数量要符合规定，人员配备充足，保证打饭快速有序。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

10.4 餐后及时清洗、清理与打扫，餐后要对餐桌、厨具、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对剩余饭菜进行处理。

10.5 每周五要进行厨具、餐具的清洗及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的大扫除。

11. 食堂工作制度：

11.1 食堂工作人员按规范程序招聘、录用，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工作正常时间为每天 6:45-13:00、17:15-19:00，如遇特殊情况，供餐时间应根据甲方需要适当调整。）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社会背景清楚，身体健康。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到采购人备案。更换、补充人员必须经过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的对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如在 1 个月内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扣款。

11.2 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各种厨具、餐具要固定放置，使用完毕后及时放回原处，各种物品不随处乱放。

11.3 爱护公物：使用炉灶、压面机等械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出现安全事故。清洗餐



具、厨具时要细心细致。

11.4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注意做好食品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工作。食堂工作人员如有咳嗽、腹泻、发烧、呕吐等疾病,应先向食堂管理人员请假,再离开食堂工作岗位。

11.5 食堂工作人员要服务规范、语言文明,工作期间不打闹、不与采购人争吵。

12. 食堂卫生制度：

12.1 禁止使用不新鲜食品,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的食物,以及其他感官性状异常食物。

12.2 要做到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要做到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相隔离。

12.3 食物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灰尘,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12.4 各种调料不宜久置,装盛调料各种器具应经常洗涤。

12.5 餐具、厨具卫生：

1) 刀、墩、板、桶、盆、筐、灶、锅、抹布等厨具要每餐清洗,保持厨具的清洁。餐具用后要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2) 厨具和餐具要固定摆好。

12.6 环境卫生：

1) 要经常打扫和清洗食堂地面,做到地面无杂物和积水。

2) 对食堂周围的阴沟、角落、泔水桶,垃圾堆要经常清理,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3) 对存放厨具,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12.7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 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衣服、被褥；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

2) 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之前(如抓粉条,切菜,加工面粉等)应用热水消毒。

3) 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前抽烟,不正对食品咳嗽、打喷嚏,不随处吐痰。

13. 相关费用：

13.1 采购人仅提供现有厨房场地及设备；承包期间，食堂所涵盖的餐厅、操作间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

13.2 辅助食材（酱油、食盐、酱味等）由供应商采购后向采购人按实结算，实报实销。

13.3 厨房工程类的非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4 食堂用餐餐具、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等所有易耗品由采购人提供。

13.5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管理、工资、社保、意外险、管理费及开票税金、服装及福利等由供应商承担。

13.6 水电气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7 厨房设备双塘派出所已一次性投资到位，其中小件设备（小型锅具、刀具等）需供应商投资。供应商在承包经营期内对所有厨具设备负责维护保养及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今后供应商需进行大件设备添置或更换的，待与双塘派出所协商后决定。

13.8 如涉及采购人国有资产的变更与处置，由采购人决定。原有厨房设备的更换、报损由采购人确认。

14. 采购与验收标准：

14.1 采购或配送的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具有合法标识、标签和有效日期，具备合格供方资质。

14.2 每次采购的食材均需由采购人验收食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登记表。发现变质、变味、过期，立即退回，并要求供应商重新采购。

14.3 采购人安排的管理人员每天对食堂的管理、食品卫生等工作跟踪监管。定期对食堂仓库的食品材料检查，发现问题，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

（六）考核方法

1. 服从采购人管理，在检查中发现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卫生保洁、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据采购人考核标准的要求进行考核，同时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的支付进行挂钩。

（七）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结算，当月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登记表、货物结算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按程序签批，于签批次月 15 日前支付。

1.1 采购人除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1.2 确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如采购人工作中发生突击检查、大型活动等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1.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 ≥ 90 分，支付全额服务费；如月考核 80-8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1%；月考核 ≤ 7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2%。如两次考核评分均不足 6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付款方式：转账。

(八) 食材清单

1.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雪菜	散装	
2	大白菜	散装	
3	青菜	散装	
4	薄皮青椒	散装	
5	黄瓜	散装	
6	白萝卜	散装	
7	胡萝卜	散装	
8	紫茄	散装	
9	西红柿	散装	
10	土豆	散装	
11	红椒	散装	
12	包菜	散装	
13	四季豆	散装	
14	大蒜	散装	
15	蒜苗	散装	
16	韭菜	散装	
17	冬瓜	散装	
18	苦瓜	散装	
19	丝瓜	散装	
20	花菜	散装	



21	毛豆	散装	
22	茼蒿	散装	
23	空心菜	散装	
24	长豇豆	散装	
25	南瓜	散装	
26	蚕豆	散装	
27	藕	散装	
28	菠菜	散装	
29	生菜	散装	
30	红苋菜	散装	
31	洋葱	散装	
32	西葫芦	散装	
33	茭白	散装	
34	山药	散装	
35	绿豆芽	散装	
36	扁豆	散装	
37	黄豆芽	散装	
38	香芹	散装	
39	西芹	散装	
40	油麦菜	散装	
41	圆茄	散装	
42	青菜苔	散装	
等			



2. 粮油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大米	袋装	
2	食用油	箱	
等			

3. 肉禽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鲜猪肉（肋排）	散	
2	鲜猪肉（精瘦肉）	散装	
3	鲜猪肉（肉糜）	散装	
4	五花肉	散装	
5	猪大排	散装	
6	猪蹄	散装	
7	牛腿肉	散装	
8	牛腩	散装	
9	羊腿肉	散装	
10	草鸡	散装	
11	肉鸡	散装	
12	鸡腿	散装	
等			

4. 蛋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草鸡蛋	散装	



等

5. 水产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鲫鱼	散装	
2	青鱼	散装	
3	花鲢	散装	
4	带鱼	散装	
5	小黄鱼	散装	
6	沙虾	散装	
7	基围虾	散装	
等			

6. 豆制品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豆腐	散装	
2	香干	散装	
3	千张结	散装	
4	素鸡	散装	
5	白干	散装	
6	干丝	散装	
等			

7. 干调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	----	----	----



1	生抽	瓶装	
2	老抽	瓶装	
3	盐	袋装	
4	糖	袋装	
5	鸡精	袋装	
6	味精	袋装	
7	豆瓣酱	桶装	
8	辣椒酱	瓶装	
9	八角	袋装	
10	花椒	袋装	
等			

备注：本项目大部分配送的菜品为净菜。以实际配送收货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九) 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人员报价中须包含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等，其中人员工资部分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区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行政区域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当前最低缴费标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将在服务期限内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相关服务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用工事宜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需制定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操作规范、管理服务标准、现场食品安全标准指导、清洁消毒卫生工作要求等制度。食堂所有员工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齐全，所有管理制度必须实行上墙管理。
3.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食堂服务暨食材保障考核标准》。考核项目有一次不达标，则按照对应指标扣款，以此类推。并根据考核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当月费用。
4. 供应商出现较大失误时（如不能及时供应菜品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及以上，人事、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制度不健全、送货单据与实物不相符、餐具消毒不达标等），采购人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扣除当月费用的 10%。
5. 操作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出现能耗使用过量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



6. 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状。采购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7.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办理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供应商的员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供应商单位员工在合同期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医疗、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 如遇采购人有特殊情况和任务，必须服从安排。大型活动加配人员。本项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11. 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损耗除外。损坏、丢失的应当及时修复、补充。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货物内容及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 1、大米货物标准：大米一级、国家标准 GB1354-2018；
- 2、面粉货物标准：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1355-1986；
- 3、大豆油货物标准：大豆油一级、国家标准 GB1535-2017；
- 4.猪肉分割及副产品货物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 GB2707-2016；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DB37/T 905-2007、GB/T 9959.3-2019、GB/T 9959.4-2019、GB/T 9959.2-2008。
- 5.冷冻鸡鸭分割产品货物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国家标准 GB2707-2016。
- 6.调味品，含以下 5 种调味品货物标准。
 - 6.1 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 GB2717-2018。
 - 6.2 味精：味精卫生标准 GB2720-2015。
 - 6.3 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2713-2015。
 - 6.4 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 GB/T 317-2018。
 - 6.5 香醋：食醋国家标准 GB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 GB 2719-2018。
- 7.豆制品货物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GB/T 22106-2008。
- 8.鸡蛋货物标准：鲜蛋卫生标准 GB2749-2015。
- 9.水产鲜鱼：货物标准 GB 2733-2015、GB5009.231。
- 10.面制品：货物标准 GB 19295-2021。
- 11.蔬菜类：货物标准 GB 5009.232-2016。
- 12.豆芽类：货物标准 GB 22556-2008。
- 13.牛羊肉：货物标准 GB2707-2016；鲜、冻分割牛肉 GB/T 17238-2008；鲜；冻胴体羊肉 GB/T 9961-2008。

(二) 具体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对全部采购货物进行供应，不可以选择性供应。货品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提供此项内容承诺函。
- 2、包装：如果该项货品有外包装，则包装必须完整，无破损、积压或遭开封现象；商标及生产日期清晰明确，无涂改现象；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
- 3、运输要求：配送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应具备专业保鲜或冷冻条件。食品配送车辆严禁配送有毒有害物品。



★4、新鲜禽畜肉类产品：随货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经过属地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活鲜肉，禽类肉类不得提供注水食品。

5、冰冻禽畜肉水产类分割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合格产品，并在生产日期 60 天内；

6、新鲜水产品：新鲜、活体，农药及重金属含量合格。可按照要求，现场宰杀加工。

7、蔬菜类：时令新鲜蔬菜，叶菜类叶嫩，色泽鲜明，根茎类叶茎宽厚，形体完整。农药及重金属检测合格。

8、粮油类：必须是正规厂家合格产品，送到采购人处时确保保质期剩余时间超过保质期整体时间一半以上。

项目说明：★号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供应商需逐条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根据自己身情况如实填写，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8项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4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9项要求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5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10项要求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6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11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注：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 违反信用承诺制度的法律责任

2.1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



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占20分，商务占38分，技术占42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4.4.5条和第24.4.6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20分）

1. 食堂服务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26.4万元人民币；食材供应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100%。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食堂服务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7分；食材供应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13分。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食堂服务投标报价得分+食材供应投标报价得分

=（食堂服务评标基准价/食堂服务投标报价）×7+（食材供应评标基准价

/食材供应投标报价）×13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分（38分，不含*评审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资质	3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



			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	食品原材料质量保证	3	供应商有原材供应基地或长期合作原材供应的供应商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安全质量保证承诺	5	投标单位对所配送产品的安全质量保证承诺，提供承诺函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完整的索证索票服务。
4	人员配置	5	拟派于本项目的厨师具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中式烹调师）厨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证书须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以及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配送车辆	4	投标单位提供用于本项目上门送货配备的固定配送车辆，且承诺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且不能影响效率和服务质量，提承诺函加盖公章，提供一辆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得0分。
6	供应商业绩	10	2019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非经营性质的食堂管理项目，有一个得2.5分，最高10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出项目标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签署日期及生效时间。 未提供该项不得分，资料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7	仓储场地	4	1. 仓库配备 根据各供应商配备仓库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仓库场所产权证明或场所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附上仓库照片。租赁场所提供的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一 年，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2. 保鲜冷冻库配备 根据各供应商配备保鲜冷冻库情况进行打分：须提供



			保鲜冷冻库场所产权证明或场所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附上保鲜冷冻库照片。租赁场所提供的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一年，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
8	应急保障方案	4	提供遇到突发情况，如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情况时，保障就餐人员的能正常开餐的应急保障措施（例如具备其他中央厨房、具备其他社会面餐厅厨房、提供盒饭等）。提供1个具备可行性的措施得2分；最高得4分。
9	信用等级	*5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进行评审：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10	信用指数	*-10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小计		0-38	

（三）技术分（4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人员配置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组织结构及其他人员配备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保障措施得力、有关承诺明确、切实可行得6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科学性欠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2	服务方案承诺	6	供餐品种设计及营养搭配情况： 供应商供应的菜色品种丰富、荤、素搭配合理、质量标准要求严格的得6分； 菜色品种一般、荤、素搭配合理、质量标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菜色品种较简单、荤、素搭配简单、质量标准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6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保障措施得力、有关承诺明确、切实可行得 6 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科学性合理性欠缺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6	针对本项目的厨房与就餐区域卫生管理措施： 方案针对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内容完善得 6 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科学性合理性欠缺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6	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方案有针对性强的增值服务方案承诺，实施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科学性合理性欠缺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6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关于服务人员的防疫责任、伙食原材料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适用性、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6 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得 4 分； 方案仅提供部分内容或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可行得 0 分。
7	节约节能措施	6	食堂节能节约计划和措施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实施可行性强，内容完善得 6 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科学性合理性欠缺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小计	0-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一）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1. 目录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中第1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 1.8 主食产品（米、面、油）须提供货物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9 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0 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需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12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中第1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主食产品（米、面、油）须提供货物标准符合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加盖公章；



1.9、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0、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



1.1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友情提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文件一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3. 资格证明材料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投标报价为_____。

食堂管理服务为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全部费用）；

食材供应服务投标报价：优惠率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双塘派出所食堂服务	大写金额: 元 小写金额: 元	
双塘洲派出所食材保障	优惠率: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优惠率=1-下浮比例

优惠率的表述举例说明：例如某一商品在超市中同类品种商品最低价格（促销价格除外）为 100 元，供应商 A 优惠后的价格为 80 元，则优惠率为： $80 \div 100 \times 100\% = 80\%$ 。若另一供应商 B 优惠后的价格为 70 元，则其优惠率为 70%，较之前供应商 A 的 80% 更低。



2.3、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合理填写服务内容，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5、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2.5.1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5.2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2.5.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5.1-2.5.3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5.1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5、近三年包括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5.2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